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正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視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26日命其就本件抗告補繳抗告費之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，見本院卷第19-20頁）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1年11月23日以異議人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其抗告，並於同日以異議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本件抗告不合法為由，駁回本件抗告（下合稱駁回裁定，見同上卷第37-40頁）在案。異議人對於駁回裁定再為抗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之裁判費應徵收新臺幣1000元，乃法律規定，非屬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所命當事人繳納，依法不得抗告。異議人對本院補正裁定提起抗告，既非合法，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自無不合；又異議人就本件抗告未依補正裁定所定期限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起本件抗告即非合法，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亦無不合。異議人對駁回裁定聲明異議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